**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财经大学**

**维修及改造服务单位**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维修及改造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QSZB-Z(G)-E21091(CS)**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1]34134号**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维修及改造服务单位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07月06日13:3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G)-E21091(CS)**

2.项目名称：维修及改造服务单位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标项1：4000000元；标项2：3000000元。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校内零星修缮服务单位 | 1 | 家 | 校内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以及抢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维修抢修、路面沉降、门窗维修、渗水漏水维修、零星油漆维修、天棚吊顶维修、零星地砖墙砖维修、零星地坪地面维修、零星金属构件维修等） |
| 2 | 校内装修改造服务单位 | 1 | 家 | 校内局部空间或功能改变的系统性翻新、装饰装修改造服务。 |
| **注：供应商可同时参加两个标项，但最多只能获得一个标项的成交资格。如供应商在两个标项中均排名第一，则其作为标项1的成交供应商，不再作为标项2的供应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1年07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1年07月06日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提交（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07月06日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57140213

质疑联系人：鲍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32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姜海军、刘冰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标项1：50000元，标项2：5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无违约或工程质量等问题，服务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标项1：成交供应商接到单项维修项目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预估费用的30%（支付条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作为预付款，维修完成后，1个月内递交工程结算书，每季度结算一次，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以采购人或审计部门为准。标项2：成交供应商接到单项改造项目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预估费用的30%（支付条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作为预付款，改造验收完成后，1周内递交工程结算书，每季度结算一次,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以采购人或审计部门为准。 |

**三、服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服务范围 | 标项1: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文华校区、教师公寓标项2：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教师公寓 |
| 质保期 |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标项1 | 校内零星修缮服务单位 | 校内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以及抢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维修抢修、路面沉降、门窗维修、渗水漏水维修、零星油漆维修、天棚吊顶维修、零星地砖墙砖维修、零星地坪地面维修、零星金属构件维修等），单个项目不超过20万。 |
| 标项2 | 校内装修改造服务单位 | 校内局部空间或功能改变的系统性翻新、装饰装修改造服务。单个项目不超过20万。 |

**▲二、结算依据及口径**

1.计价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相关补充解释。政策性法规调整的口径按实计入结算。

本项目采用的结算方式为：结算价=直接费+综合费+税金。其中：直接费取费依据按浙江省最新版定额；综合费是指包含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等内容所有费用。计算公式为综合费=直接费\*综合费率；税金计算公式=（直接费+综合费）\*税率。

2.取费标准：

2.1本项目所有工程税金按照9%计取；如国家对建筑行业税金进行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税金计取。

2.2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正刊信息价（除税价）平均值计取，无信息价按采购人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人工应按照供应商响应价格确定。

2.3其它费用

a.采购人不提供住宿及材料堆放仓库，成交供应商需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自理。

b.拆除项目的工程，可按定额计取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费。

c.不含拆除项目的工程，不计取建筑垃圾清运费。

d.根据实际产生的措施项目，按定额规定计取（含外墙维护和玻璃幕墙等高空部位的维修和更换）。

e.施工中应切实做好原有财产的保护，不另行计取保护费，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损坏，应无条件修复，无法修复的应按原价赔偿。

f.施工用水用电根据学校水电管理办法执行。

g.供应商须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切实做到工完场清，服从学校管理，否则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扣取垃圾清运费。

h.施工人员应严格按照专业操作技术规程进行安全施工，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

i.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施工单位应无条件整改，直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扣取履约保证金。

j. 审计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时，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及审计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供应商不配合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项目要求：**

1.工程管理要求

（1）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本采购工程承包单位，将直接与采购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对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2）施工安全：

a.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和其他责任事故，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b.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对所有上岗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监督管理。

（4）供应商必须具有固定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

（5）供应商应完成和提交的工程资料：隐检报告、工程量清单、相应的签证、竣工图、结算书等；同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本；

（6）施工场地的垃圾自行清理出学校，严禁乱扔乱倒，如有学校其它部门投诉，将作罚款等严肃处理，人员及车辆进出学校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7）供应商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若由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造成师生安全，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人员及车辆进出学校必须严格服从学校相关规定。

（9）工程质量及材料质量、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承诺：所供材料均需满足相关政策法律要求。

2.供应商需承诺，一旦成交，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并保证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工程质量及材料质量、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等项内容无条件达到磋商文件和采购人期望的要求。

**标项1**

1、 供应商需具有固定维修专业团队，能胜任各类校内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以及抢修任务。

2、 供应商维修响应速度须及时，除特殊情况外，日常维修任务24小时内能够响应，抢修任务半小时内能够响应。超出响应时间未响应的，每逾期1天，扣除结算金额5%。

3、 经确认，成交供应商对学校维修工作造成以下不良影响：①确认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施工；②未按规范施工；③保修期限内不愿保修的；④未按既定材料施工；第1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第2次扣除履约保证15000元，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5000元并解除成交供应商合同资格。

4、 维修工程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所购买的主要建材和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

5、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指派的维修工程转包给其他企业，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重要的技术管理人员(经采购人同意或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的除外)，若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安全保证体系，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伤亡事故及机械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供应商必须承诺项目成交后在服务期内，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和影响。

**标项2**

1、若部分改造项目需要供应商设计、出图，编制预算，供应商需无条件支持，并不得要求另行支付费用。

2、供应商改造响应速度须及时，除特殊情况外，改造任务24小时内能够响应。

3、经确认，成交供应商对学校改造工作造成以下不良影响：①确认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施工；②未按规范施工；③保修期限内不愿保修的；④未按既定材料施工；第1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第2次扣除履约保证15000元，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5000元并解除成交供应商合同资格。

4、改造工程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所购买的主要建材和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

5、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指派的改造工程转包给其他企业，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重要的技术管理人员(经采购人同意或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的除外)，若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安全保证体系，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伤亡事故及机械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供应商必须承诺项目成交后在服务期内，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和影响。

**注：**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产品制造国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产品制造国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我国最新相关标准、规范；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维修及改造服务单位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三）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四）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标项1 | 22400元 |
| 标项2 | 17500元 |

 |
| （五）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响应文件开启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3）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1）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十）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姜海军）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2.本次磋商报价由普工单价（元/工日）、技工单价（元/工日）、综合费率组成。** |
| （十二）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三）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十四）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维修及改造服务单位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6.“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标项1 | 22400元 |
| 标项2 | 17500元 |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响应文件开启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1）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响应声明书

（5）供应商情况介绍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7）采购需求偏离表

标项1

（8）服务方案

（9）保障措施

（10）项目团队

（11）服务承诺

（12）疫情防控措施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标项2

（8）总体实施方案

（9）施工保护措施

（10）成品保护方案

（11）应急处理方案

（12）施工管理

（13）安全文明施工

（14）项目团队

（15）施工机械

（16）工程保障措施

（17）服务承诺

（18）合理化建议

（19）疫情防控措施

（2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姜海军）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备注：**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报价由普工单价（元/工日）、技工单价（元/工日）、综合费率组成。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七）响应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但未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7）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供应商案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响应文件开启**

**（一）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1.制订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现场的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响应文件签收。

4.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介绍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审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

**（三）评审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通报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磋商）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11.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12.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7）提交。**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磋商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决定。

7.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分项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标项1**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40）** |
| **普工最后磋商报价** | **15**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
| **技工最后磋商报价** | **15**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
| **综合费率最后磋商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 **商务分（10）** |
| **体系认证** | **3**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
| **业绩** | **4**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单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3** | 拟任项目经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单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与供应商业绩不重复累计） |
| **技术分（50）** |
| **响应程度** | **5** | 满足磋商明确的全部服务条款要求的得5分，服务条款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负偏离达到3项及以上响应无效。 |
| **服务方案** | **4** | 针对水部分维修服务及设施、设备维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 |
| **4** | 针对电部分维修服务及设施、设备维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 |
| **4** | 针对门窗维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 |
| **4** | 针对零星油漆、地砖墙砖维修、零星地坪地面维修、天棚维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 |
| **4** | 针对零星金属构件维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 |
| **5** | 临时性的紧急工程、校内突发抢修工程（如水管爆裂、线路故障导致停电等）服务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 |
| **保障措施** | **5** | 维修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 |
| **项目团队** | **5**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组织分工、专业配置、劳动力配备计划等。提供拟任项目经理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相关人员履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5** |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质期内、售后的服务承诺。 |
| **疫情防控措施** | **5** | 针对疫情期间的防控措施。 |

**标项2**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40）** |
| **普工最后磋商报价** | **15**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
| **技工最后磋商报价** | **15**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
| **综合费率最后磋商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 **商务分（10）** |
| **体系认证** | **3**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
| **业绩** | **4**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单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3** | 拟派项目经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单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与供应商业绩不重复累计） |
| **技术分（50）** |
| **响应程度** | **5** | 满足磋商明确的全部服务条款要求的得5分，服务条款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负偏离达到3项及以上响应无效。 |
| **总体实施方案** | **5** | 针对零星工程的项目特征、难点、要点，提出的对应实施方案详细完整程度，是否准确理解及完成项目实施。 |
| **施工保护措施** | **4** | 日常施工保证措施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高。 |
| **成品保护方案** | **4** | 成品保护方案详细完整程度。 |
| **应急处理方案** | **4** |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故障处理，比如应急改造等。 |
| **施工管理** | **4** | 施工质量控制和检验手段内容。 |
| **安全文明施工** | **4** | 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目标及保证体系措施。 |
| **项目团队** | **4**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组织分工、专业配置、劳动力配备计划等。须标注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 |
| **施工机械** | **4** |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配备计划。 |
| **工程保障措施** | **4** | 确保工程验收顺利通过的技术、管理措施。 |
| **服务承诺** | **3** |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工期承诺、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 **3** |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质期内、售后的服务承诺。 |
| **疫情防控措施** | **2** | 疫情期间的防控措施。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维修及改造服务单位政府采购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发包方（甲方）： 浙 江 财 经 大 学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5 服 务 期： 2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单个项目结算 ，按实际工程审计后结算。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三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 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项目负责人：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８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3　种：
　　（１）固定价格。
　　（２）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３）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季度支付工程款。

1.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有三次延误施工或竣工后验收不通过的，对学校维修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合同资格。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　％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５．２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本工程所需所有材料设备均须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采购提供。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质保书或试验报告。采购、使用前应经发包人代表核验所有材料与设计及投标承诺的质量、式样、品牌、规格是否相符，签字确认。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2、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二套。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四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财经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顶补漏保修年限为五年。

2.油漆质保年限为两年。

3.路面等塌陷修复保修年限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格要求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方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在保修期限内，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可以向承包方提出赔偿要求。发包方向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维修及改造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QSZB-Z(G)-E21091(CS)

标 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响应文件开启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响应文件开启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在我行辖属网点\_\_\_\_\_\_\_\_\_\_支行开立基本账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委托，我行对\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在我行的结算记录开立本证明书，供\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_\_\_\_\_项目招标采购时使用。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_\_\_\_\_\_\_\_\_\_\_\_\_\_（银行）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资信证明”内容与格式仅供参考，各银行可根据自身制度进行修改，但应满足本磋商文件中对“资信证明”的要求。**

**（3）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维修及改造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QSZB-Z(G)-E21091(CS)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普工** | **技工** | **综合费率** |
| **小写** |  **元/工日** |  **元/工日** |  **%** |
| **大写** |  **元/工日** |  **元/工日** | **百分之**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的维修及改造服务单位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财经大学维修及改造服务单位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QSZB-Z(G)-E21091(CS) 】，签字代表\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财经大学维修及改造服务单位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维修及改造服务单位标项 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磋商文件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5）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维修及改造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QSZB-Z(G)-E21091(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标项1**

**（8）服务方案**

**（9）保障措施**

**（10）项目团队**

**（11）服务承诺**

**（12）疫情防控措施**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标项2**

**（8）总体实施方案**

**（9）施工保护措施**

**（10）成品保护方案**

**（11）应急处理方案**

**（12）施工管理**

**（13）安全文明施工**

**（14）项目团队**

**（15）施工机械**

**（16）工程保障措施**

**（17）服务承诺**

**（18）合理化建议**

**（19）疫情防控措施**

**（2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